

后疫情时代“双线混融”模式在应用法学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李欣铭 刘艳平

哈尔滨金融学院法律系, 中国·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

【摘要】疫情防控期间,应用法学教学积累了充足的线上教学经验,并建立了契合学生移动式学习特点、有助于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在线教学资源。后疫情时代,需在发挥线上教学优势基础上与传统线下教学对接。基于此,文章结合应用法学课程基本要求提出一种“双线混融”教学模式,在实现线上与线下教学衔接的基础上促成课前、课中与课后的“三位一体”,旨在提升应用法学教学实效性。

【关键词】后疫情时代; 双线混融模式; 应用法学; 教学应用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0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后疫情时代“双线混融”模式在应用法学教学中的研判与思考》成果,课题编号: SJGY20200289。

我国教育部“国培计划”专家刘学兵指出,各学校应对后疫情时代教育新形势的有效措施为构建“基于泛在学习的智慧课堂”,即在保留传统线下教学指导、约束作用的基础上发挥线上学习开放性、泛在性、移动性与自主性的优势,在教学资源、教学方式、教学评价等方面实现线上与线下教学的对接,进而高效率完成教学目标。在此观念的指引下,笔者结合长期教学实践提出一种以课前线上预习为前提、以课中智慧交互为核心、以课后自主探究为延伸的应用法学“双线混融”教学模式,以此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促成终身学习意识、凝练核心素养。

1 课前在线预习: 明确任务, 记录问题, 检验成果

在疫情防控期间,教育部提出“停课不停教,不停学”教育保障措施,要求教师备完课、录网课、上网课以指导学生自主学习^[1]。在此阶段,学生自主学习情况得到改善,掌握了教学平台、教学软件及教学媒体的使用方法,并初步形成学习素材输入、素材加工处理及知识经验产出的在线自主学习策略。为保持学生此种良性自主学习状态,进一步发挥线上学习自主开放、灵活泛在的优势,笔者所提出的应用法学“双线混融”教学模式以课前在线预习为先决条件。

首先,制作带有真实案例、慕课或微课视频、预习任务清单、在线测试题的导学案,将应用法学课程知识寓于生活化与真实化案例之中,初步实现理实一体,调动学生自主预习积极性。其次,慕课及微课以时长为十五分钟以内的视频简要介绍案例分析方法、案例分析所需要运用的应用法学知识等,降低学生案例分析难度。再次,预习任务清单囊括本节课学习任务、预期达成的案例分析结论、问题记录模块等,学生预习并填写完成后经线上平台传递给笔者。最后,在线测试题用以检验学生预习情况,总结学生共性问题。

笔者根据学生填写的预习任务清单、在线测试后台统计数据捕捉学生学习难点、重点与薄弱环节并作为本节课教学需要突破的重点,可保证精准施教。^[1]

2 课中智慧交互: 技术支撑, 活动载体, 深度学习

课堂教学是“双线混融”教学模式的关键环节,对此以信息技术、新型教学媒体为支撑构建交互式、开放式智慧课堂。

结合学生预习情况确定课堂教学难点后,首先以“雨课堂”“头脑风暴”功能请学生交流预习感受、收获,对案例的看法及预解决对策。学生通过集体讨论提炼案例分析及案例问题解决所需的理论知识与基本技能,初步形成案例分析思维导图。其次,将学生划分为若干小组,秉承同组异质、异组持平的基本原则促成学生间的优势互补,请学生阅读教材、阅读拓展性资料等进一步深入分析案例,感受不同观点碰撞之下产生的新思维、新理解与新角度。再次,请各个小组代表汇报讨论成果,借助“课堂投票”

功能形成小组相互评价,评选出最符合法律原则、案例情境的案件处理方式与适用的法律条例。评分最高的小组可获得一次抽取“课堂红包”的机会,进一步激发学生争先意识,以激励、鼓励的方式发散学生思维、提升学生学习与讨论的主动性。最后,笔者对学生案例讨论结果进行查漏补缺,根据预先确定的教学难点拓展资料及相关案例,使学生形成发展观及普遍联系观,能够从不同角度、维度看待相同的案件,以此提升学生法学实践力。^[2]

3 课后自主探究: 延伸效果, 开放设置, 自主实现

在课中智慧交互阶段,学生已经实现了应用法学知识的日清日结与当堂内化,接下来的教学重点便是促成学生对应用法学知识的灵活应用。基于此,笔者在“双线混融”教学模式中设置了课后自主探究模块,请学生结合本节课所学的知识与技能、所掌握的案例分析及案件审理方法等对具有相同情形的案件进行收集与汇总。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学生需要选择具有权威性的案件公示平台,对案件信息进行筛选、总结与归纳,理解其中的法律适用条件等,可以成功将网络检索平台、网络媒介等转化为学生自主学习“工具”,在培育学生信息素养的同时增强应用法学教学与学生生活、社会实际的联系性,既可以丰富学生知识视野,又能够为学生后续发展及就业奠定基础。除此之外,笔者会定期开展社会调研及实践活动,请学生模拟法庭体验较为真实的案件审理过程,学生自主收集相应的理论证据并对立案、起诉、辩论等过程进行一一实践,可以提升学生法律综合素养,对接课堂教学。

4 结束语

后疫情时代,应用法学“双线混融”教学模式以课前在线预习为前提,学生对案例信息进行加工处理、自主汲取,可以发挥线上教学作用,激发学生个性化观点及见解;同时,以课中智慧交互为核心,将学习主动权交给学生,以集体讨论、小组合作、信息技术支撑突破教学难点,可促成学生深度学习;最后,以课后自主探究为延伸,布置开放性及生活化任务,使学生体验应用法学知识的实际应用过程,将信息化工具转化为学生信息收集及探究的媒介,进而促成学生知行合一、学以致用。

参考文献:

- [1] 丁德昌. 案例教学在应用法学教学中的运用[J]. 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 2020(05): 119-121.
- [2] 张平. 应用法学教学方法新论[J]. 教育与职业, 2012(32): 152-153.

作者简介:

李欣铭(1983.10-),女,汉,北京人,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法学。
刘艳平(1979.07-),女,蒙古,内蒙古人,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法学。